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转股代码：191509 转股简称：新泉转股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1 年 1 月 5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唐志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71,475,809.0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情况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 367,817,237 元，公司股份总数将变更为 367,817,237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转股代码：191509 转股简称：新泉转股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墨西哥子公司设立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同意通过全资子公司新泉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在墨西哥投资设立新泉（墨西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注册核准内容为准），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新泉香港出资 600 万美元，其中注册资本 400 万美元。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在墨西哥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该墨西哥子公司的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注册证明文件，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共商业登记处备案号：2021000016140 0Y5

公证文书号（Public Deed）：91183

名称：Xinquan Mexico Automobile Spare Parts, S. de R.L. de C.V.

类型：SOCIEDAD DE RESPONSABILIDAD LIMITADA DE CAPITAL VARIABLE（可变注册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墨西哥阿瓜斯卡连特斯州

法定代表人：唐志华

注册资本：80,440,000.00 墨西哥比索

股权结构：新泉发展香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 99.75%股权，新泉股份持有 0.25%股权。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转股代码：191509 转股简称：新泉转股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情况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变更前：人民币 309,410,476 元。

变更后：人民币 367,817,237 元。

（一）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累计已有人民币 98,129,000 元新泉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6,900,211 股，公司总股本由 309,410,476 股变更为 316,310,687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9,410,476 元增至人民币 316,310,687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二）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累计已有人民币 24,121,000 元新泉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696,035 股，公司总股本由 316,310,687 股变更为 318,006,722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16,310,687 元增至人民币 318,006,722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三）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38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9,810,515 股，并已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由 318,006,722 股变更为 367,817,237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18,006,722 元增至人民币 367,817,237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9,410,476 元。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经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后，授权董事会修改本章程有关条款并具体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的审批登记手续。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7,817,237 元。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经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后，授权董事会修改本章程有关条款并具体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的审批登记手续。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09,410,476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67,817,237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以上修订条款外，其他未涉及处均按照原章程规定不变。上述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应注册资本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2021 年 1 月）。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转股代码：191509 转股简称：新泉转股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 71,475,809.00 元；

● 本次置换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38 号）核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9,810,515 股，发行价格为 24.07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8,939,096.05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1,167,862.7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87,771,233.3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6086 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西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7,272.82	37,272.82
2	上海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45,206.09	45,206.09
3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415.00	15,415.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2,000.00	22,000.00
	合计	119,893.91	119,893.91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总额的部分，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之日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71,475,809.00 元，具体投资及拟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西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72,728,200.00	26,069,647.00	26,069,647.00
2	上海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452,060,900.00	45,406,162.00	45,406,162.00
合计		824,789,100.00	71,475,809.00	71,475,809.00

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2021]ZA10015 号《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审核确认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71,475,809.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其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已履行了本次置换事项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71,475,809.00 元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监事会意见

2021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71,475,809.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已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ZA10015 号《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 7,147.5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会计师事务所已审核公司拟置换的资金金额，并出具鉴证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转股代码：191509 转股简称：新泉转股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1 年 1 月 5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顾新华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需要。

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71,475,809.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转股代码：191574 转股简称：华体转股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7,0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649 期

● 委托理财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1 日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人民币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且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理财起始日	资金到账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926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8,000	49	2020 年 11 月 6 日	2020 年 12 月 25 日	2.65%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无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到期赎回，实际年化收益率 2.65%，收回本金 8,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284,602.74 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得更高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5 号）批准，华体科技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8.8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0,880.00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820.65 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0,059.35 万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出具了"XYZH/2020CDA50087"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成都市环城生态区生态修复综合项目（南片区）、（东、西片区）智慧绿道项目（简称"成都市锦城智慧绿道项目"）（基础设施部分、系统软件部分）	39,532.55	20,880.00
合计		39,532.55	20,880.00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立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号为 8111001014100650506，2021 年 1 月 11 日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7,000 万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649 期	7,000	2.95%	52.62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3 天	保本浮动收益	不涉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过程中，将风险控制放在了首位，审慎投资，严格把关。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以保证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性质

本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指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利率、汇率、指数等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2.产品收益构成

本产品的收益由存款本金的基础利息收益和挂钩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浮动收益两部分组成，其中：存款本金的基础利息收益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基础利率确定，基础利率为 1.48%，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挂钩的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收益情况确定。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利率及收益率均为年化。

3.产品基本要素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649 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收益计算天数：93 天（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4）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等级：PR1 级（谨慎型、绿色级别），适合谨慎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客户投资者。本风险分级为中信银行自行评定，仅供参考，中信银行并不对前述风险分级结果的准确性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5）收益起计日：2021 年 1 月 11 日（如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则收益起计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扣款日至收益起计日之间不计产品收益）。

（6）到期日：2021 年 4 月 14 日（若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受收益起计日、提前终止条款等约束，遇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算收益）。

（7）联系标的：美元 / 新加坡元

（8）联系标的定义：美元 / 新加坡元元即期汇率，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新加坡元数。定盘价格：美元 / 新加坡元即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BFIX"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 3:00 的 USDCAD Currency 的值。期初价格：2021 年 1 月 12 日的定盘价格。期末价格：联系标的观察日的定盘价格。联系标的观察日：2021 年 4 月 9 日。

（9）基础利率：1.48%

（10）收益区间：1.48%-3.35%

（11）计息基础天数：365 天

（12）产品收益率确定方式：

a、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美元 / 新加坡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涨幅超过 3%，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高收益率 3.35%；

b、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美元 / 新加坡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涨幅小于等于 3%或持平或下跌且跌幅小于等于 3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收益率 2.95%；

c、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美元 / 新加坡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超过 3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低收益率 1.48%；

上述测算收益依据收益区间假定，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649 期资金投向为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利率、汇率、指数等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本次委托理财的额度为 7,000.00 万元，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期限为 93 天，收益由存款本金的基础利息收益和挂钩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浮动收益两部分组成，其中：存款本金的基础利息收益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基础利率确定，基础利率为 1.48%，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挂钩的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收益情况确定。联系标的为：美元 / 新加坡元。符合低风险、保本型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H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1998.SH、0998.HK，成立于 1987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 48,934,796,573 元人民币，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庆萍。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35,674,965.20	1,538,857,203.29
负债总额	546,859,321.31	772,821,305.47
净资产	680,612,840.48	754,656,551.30
营业收入	711,861,581.65	522,049,038.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114,390.02	53,785,224.46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445,757.91	-75,925,391.56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0.22%。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8,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24.78%。该笔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债务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募投项目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并能够产生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会计处理

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列报于资产负债表中的货币资金，到期收益冲减项目成本，计入工程施工。

六、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人民币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且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73.80	0
2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70.81	0
3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13,000	106.96	0
4	银行大额存单	6,000	6,000	30.00	0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51.78	0
6	银行大额存单	5,000	5,000	37.50	0
7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28.46	0
8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0	0	7,000
合计		65,000	58,000	399.31	7,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10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2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8,000	
总理财额度				25,000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转股代码：191574 转股简称：华体转股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王肇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940,0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77%，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940,072 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王肇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055,2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1%；公司股东王绍兰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557,3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897%，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2,557,332 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王绍兰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055,2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1%；公司股东王蓉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438%，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920,000 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王蓉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41,9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3%。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本公告日，王肇英女士、王绍兰女士、王蓉生先生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王肇英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 509,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571%，减持总金额为 13,101,859.4 元；王绍兰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 320,0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40%，减持总金额为 7,859,479.4 元；王蓉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 118,6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30%，减持总金额为 3,184,080.86 元。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肇英	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2,055,266	2.01%	IPO 前取得：2,055,266 股
王绍兰	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2,055,266	2.01%	IPO 前取得：2,055,266 股
王蓉生	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741,904	0.73%	IPO 前取得：741,904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王肇英	2,055,266	2.01%	亲属关系
	王绍兰	2,055,266	2.01%	亲属关系
	王蓉生	741,904	0.73%	亲属关系
	合计	4,852,436	4.75%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肇英	509,500	0.3571%	2020/6/22 ~ 2020/11/26	集中竞价交易	21.92 - 41.90	13,101,859.4	已完成	1,940,072	1.3577%
王绍兰	320,040	0.2240%	2020/7/16 ~ 2020/12/15	集中竞价交易	22.11 - 32.01	7,859,479.4	已完成	2,557,332	1.7897%
王蓉生	118,666	0.0830%	2020/7/16 ~ 2020/12/15	集中竞价交易	24.31 - 32.00	3,184,080.86	已完成	920,000	0.6438%

根据公司 2020 年 6 月 23 日发布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4），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2020 年 7 月 8 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4 股，公司总股本由 102,066,500 股变为 142,893,100 股。王肇英女士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 2,000 股，剩余尚未减持股份数由 408,000 股变为 571,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王绍兰女士计划减持股份数由 410,000 股变为 57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王蓉生先生计划减持股份数由 200,000 股变为 2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王肇英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42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98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集中竞价减持区间为 2020 年 7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王肇英女士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 2,000 股，存在未进入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区间即进行减持的情况。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